被授予"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英雄"称号的——孙占元

孙占元(1925-1952),临淇镇占元村(原名三共水村)人。 自幼给地主当长工,受尽折磨,左脚曾被地主的骡子踩伤。 1946年2月参加解放军。1948年2月加入共产党。

1951年3月29日,孙占元被编人志愿军十五军四十五师一三四团三营赴朝作战。历任班长、排长。对战士体贴人微,行军时帮战士扛枪、背米袋,休息时为战士钉鞋带、补鞋袜。自己的津贴费舍不得花,不是救济战友家庭,就是给战士们买日用品。他不吸烟,有一次连里检查卫生,却在他的包里发现8包烟丝,后来才知道这是他用津贴费为吸烟的战士买的。

孙占元作战勇敢,指挥有方。第五次战役初,其所在连队奉命到洪川公路大水洞夺取敌人控制公路的制高点,第一梯队战士被敌军发射的密集火力压得抬不起头来。孙占元请示连长后,提着手榴弹,弓着腰,机智、迅速冲过敌人的严密封锁,连续剪断 3 道铁丝网,成功炸毁敌人的发射点,使战士们顺利地攻占山顶。1952 年 10 月 14 日,朝鲜江原道金化郡上甘岭战役开始后,孙占元率全排战士,在"957 .9"高地 2 号阵地连夜修筑 3 个暗火力发射点,在战斗中发挥了巨大作用,歼灭敌人 100 多名。在 2 号阵地进入拉锯战时,

孙占元右腿断裂,左腿肌肉被削去一半,露出骨头。他忍着巨痛,坚持指挥战斗,战士们劝他留在掩护坑中,他坚定地说:"我是党员,是指挥员,不能离开岗位!"他伏在一挺机枪后面,掩护战士们爆破了数个火力发射点后,当敌人逼近时,他毫不犹豫地拉响2枚手雷,与敌人同归于尽。

1952年11月6日,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为孙占元追记特等功,1953年6月1日授予"一级战斗英雄"称号。同年6月25日,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授予他"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"称号,并授予金质奖章和一级国旗勋章,金日成首相向孙占元家属赠送了礼品。林县人民政府将其出生地三共水村改名为占元村。